

將來銀行 機會中獎領獎申請書

一、相關資料填寫與黏貼：

| | | | |
|--------|---------------------------|-------|-------------------------|
| 活動名稱 | 將來百萬獎勵我加一再抽 iPhone 14 Pro | 中獎獎項 | iPhone 14 Pro (128G) |
| 中獎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戶籍地址 | | | |
| 獎項寄送地址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限中獎人本人之新版身分證影本，內容文字須清楚) | |
| 正面黏貼處 | 背面黏貼處 |

二、注意事項：

1. 請中獎人填妥本領獎申請書並於中獎人簽章處親簽或蓋章後，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 (以郵戳為憑) 將本申請書及機會中獎繳稅憑證以掛號寄至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樓 行銷暨公關部。如未繳交稅金、逾期回覆或資料提供不完整者，均視同棄權。

2. 活動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本行將以中獎人所提供之獎項寄送地址寄送，若因提供之獎項寄送地址不全、錯誤或地址遷移，導致無法寄送、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本行恕不另行補發。

3. 為確保您的權益，下列二個選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人同意領獎，並同意下述各點：

- 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者，需先代扣繳獎項金額 10%之機會中獎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價值均為 20%)，本人須自行負擔並先將稅款於國庫繳納後，始得兌領獎項；若未能於期限前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本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中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貴行無關，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不同意領獎，放棄領取此獎項並於日後不再異議。

4. 個人資料搜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 您的姓名、電話、emai 與獎項寄送地址等資訊，僅限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其相關程序之目的範圍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地區僅限本行之國內所在地。本行將於聯繫事項處理完畢後 90 天內刪除此次得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2)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為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a.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b.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c.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d.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8979-6600) 或於本行官網 (www.nextbank.com.tw) 查詢行使方式。

- 5. 本行與獎項之製造商之間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若因商品或服務發生之爭議，皆由製造商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責任，概與本行無涉。
- 6. 本行保留活動最終解釋及修正權利。

中獎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